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20股東會決議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 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 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 限。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為本程序第三條之公司行號。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隨時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 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 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 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 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中心。
- 2.本公司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經適當評估與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 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中心主管及董事長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董事會審理所提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項 2.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 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 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5.本項 4.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 1.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 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相關評估亦應包括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 評估。
- 4.徵信報告評估應包括是否要求保證人、取的擔保品與取的擔保品之估值。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

2.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 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 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 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 後,應由財務中心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之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 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 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 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 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七、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八、案件管理: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 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查。
- (二)貸放案件財務中心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保管之。
- (三)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於每月9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 逐級呈請核閱。
-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依照本公司人員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 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司。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前項規定及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決策及受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 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與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 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中心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已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中心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則呈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中心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加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中心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 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貸與其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 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 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七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與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 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 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 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 應督促財務中心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 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 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 一 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十六之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 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